

#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兴河路六号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4年11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钱铸：钱铸 郑秀峰：郑秀峰 杨利成：杨利成  
贾成厂：贾成厂 谢威：谢威 马文蒸：马文蒸  
庄汉夫：庄汉夫

全体监事签名：

王高红：王高红 骆洪艳：骆洪艳 石桂珍：石桂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钱铸：钱铸 郑秀峰：郑秀峰 陈瑞丰：陈瑞丰  
闫祖鹏：闫祖鹏 张冠岭：张冠岭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28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20 -
六、 有关声明 .....	- 22 -
七、 备查文件 .....	- 23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份公司、铸金股份、本公司、公司、母公司	指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铸金科技、子公司、全资子公司	指	铸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技术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铸金股份
证券代码	835492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 其他金属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合金粉体材料研发与生产
发行前总股本（股）	85,009,930
实际发行数量（股）	9,705,560
发行后总股本（股）	94,715,490
发行价格（元）	9.17
募集资金（元）	88,999,985.20
募集现金（元）	88,999,985.2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端合金粉体材料行业，主要从事雾化合金粉及相关粉体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雾化合金粉体生产技术和系统，公司研发人员拥有完善的研究开发能力、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公司产品为雾化金属粉末相关产品，主要包括铁基、镍基、钴基和铜基等多个系列产品，产品主要用于激光熔覆、粉末冶金、金属注射成型、3D 打印等领域，其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机械、航空、航天、化工、电子信息、国防军工等诸多领域。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617,230	23,999,999.10	现金
2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452,562	49,999,993.54	现金
3	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17,884	7,499,996.28	现金
4	西安开源新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17,884	7,499,996.28	现金
合计	-	-			9,705,560	88,999,985.20	-

### 1、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以委托、信托或其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 3、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88,999,985.2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7,230	0	0	0
2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2,562	0	0	0
3	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7,884	0	0	0
4	西安开源新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7,884	0	0	0

合计	9,705,560	0	0	0
----	-----------	---	---	---

本次认购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及法定限售，无限售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账号：20000034966600147335866

户名：铸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账号：20000041442300147336004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铸金股份、全资子公司铸金科技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主办券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私募投资基金，关于本次投资均已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钱铸	36,498,200	42.9340%	29,849,400
2	卢小江	7,697,000	9.0542%	0
3	幸永宏	5,980,000	7.0345%	1,620,000
4	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254,386	6.1809%	0
5	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	2,411,000	2.8361%	0
6	钱红	2,200,800	2.5889%	2,200,800
7	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5,500	2.1239%	0
8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4,386	2.0637%	0
9	宁波稷裕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4,386	2.0637%	0
10	杭州顺逸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4,386	2.0637%	0
11	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4,386	2.0637%	0
	合计	68,864,430	81.0073%	33,670,2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钱铸	36,498,200	38.5346%	29,849,400

2	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1,616	8.3108%	0
3	卢小江	7,697,000	8.1264%	0
4	幸永宏	5,980,000	6.3136%	1,620,000
5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2,562	5.7568%	0
6	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411,000	2.5455%	0
7	钱红	2,200,800	2.3236%	2,200,800
8	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5,500	1.9062%	0
9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4,386	1.8523%	0
10	宁波稷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4,386	1.8523%	0
11	杭州顺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4,386	1.8523%	0
12	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4,386	1.8523%	0
合计		76,934,222	81.2267%	33,670,200

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审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5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为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新增股份的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上两表所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48,800	7.8212%	6,648,800	7.019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000	0.0047%	39,075	0.0413%
	3、核心员工	5,200	0.0061%	5,200	0.0055%

	4、其它	41,361,670	48.6551%	50,926,930	53.7683%
	合计	48,019,670	56.4871%	57,620,005	60.834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59,460	35.3599%	29,849,400	31.514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84,000	2.2162%	1,989,225	2.1002%
	3、核心员工	2,000	0.0024%	2,000	0.0021%
	4、其它	5,044,800	5.9344%	5,254,860	5.5480%
	合计	36,990,260	43.5129%	37,095,485	39.1652%
总股本		85,009,930	100.0000%	94,715,490	100.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0人。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月5日为基准日，在册股东人数为57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3名，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为60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即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钱铸	36,498,200	42.93%	0	36,498,200	38.53%
实际控制人	冯占丽	210,060	0.25%	0	210,060	0.22%
第一大股东	钱铸	36,498,200	42.93%	0	36,498,200	38.53%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铸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占丽直接持有公司共计36,708,26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18%。公司第一大股东钱铸持有公司36,498,200股，持股比例42.93%。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铸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占丽直接持有公司共计36,708,26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8.76%。公司第一大股东钱铸持有公司36,498,200股，持股比例38.53%。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钱铸	董事长兼总经理	36,498,200	42.9340%	36,498,200	38.5346%
2	郑秀峰	董事、副总经理	1,614,000	1.8986%	1,614,000	1.7041%
3	贾成厂	董事	160,000	0.1882%	160,000	0.1689%
4	谢威	董事	0	0%	140,300	0.1481%
5	杨利成	董事	0	0%	0	0%
6	马文蒸	董事	0	0%	0	0%
7	庄汉夫	董事	0	0%	0	0%
8	王高红	监事会主席	24,000	0.0282%	24,000	0.0253%
9	石桂珍	监事	0	0%	0	0%
10	骆洪艳	监事	76,000	0.0894%	76,000	0.0802%
11	陈瑞丰	董事会秘书	14,000	0.0165%	14,000	0.0148%
12	闫祖鹏	技术质量部经理	0	0%	0	0%
13	张冠岭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合计			38,386,200	45.1549%	38,526,500	40.6760%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5	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9	3.54	4.06
资产负债率	39.70%	45.96%	39.94%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与信石信兴

2024年2月23日，钱铸、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顺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稷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伯富、胡淑婷、信石信兴签订《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同时签订了《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于2023年12月15日签订的《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

2024年2月23日，钱铸与信石信兴签订《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同时签订了《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于2023年12月15日签订的《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

##### （2）与华菱津杉

2023年12月22日，钱铸与华菱津杉签订了《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2024年2月29日，钱铸与华菱津杉签订了《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就之前的补充协议进行了修订。

##### （3）与开源迈宝、开源新合

2024年2月23日，钱铸与开源迈宝、开源新合签订《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时签订了《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之终止协议》《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于2023年12月22日签订的《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

## 2、回购权

### 2.1 回购事件和回购价格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信石信兴、华菱津杉、开源迈宝、开源新合（以下统称“本次发行对象”）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对象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购买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购买本次发行对象所主张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1）公司无法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或者相反约定，本条所指合格上市仅指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合理判断公司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清算情形），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会或不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

（2）未能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该审计报告须经本次发行对象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并体现在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

（3）无论何种原因，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离职的；

（4）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本次发行对象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5）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如有）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6）实际控制人一方和/或多方出现被确认的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虚增收入、成本入账不完整、人员成本未全部入账、存在本次发行对象不知情的重大或有负债时；

（7）公司、实际控制人一方和/或多方实质性地违反其于《股票认购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中做出的承诺，或违反其在前述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罚，以致严重影响本次发行对象利益，且该等严重违约事宜未能在本次发行对象通知后的十五（15）日内被纠正或弥补的；

（8）有明显证据证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因任何行为而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要求对公司后续融资、合格上市或资本运作造成实

质性障碍的；

（9）公司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为侵权，且未能在被认定侵权后的六（6）个月内及时补救而对公司继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

（10）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本次发行对象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将给本次发行对象造成重大损失；

（11）公司出现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和/或业务被出售、出租、转让、托管、授予、许可、委托经营或以其他方式被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给第三方；

（12）任何公司股东与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约定的回购事项发生，且该股东要求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出现任一上述情形时，本次发行对象有权行使回购权，即本次发行对象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对象回购价格购买本次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购买本次发行对象所主张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回购价格=本次发行对象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款 $\times$ （1+9% $\times$ N）+本次发行对象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已产生但未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与红利）（“本次发行对象回购价格”），其中，N=本次发行对象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款实际支付之日至相关本次发行对象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的天数 $\div$ 365。

本次发行对象各方同意本次发行对象均有权享有相同的回购权，包括其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及同等的支付顺位。为免疑义，本次发行对象仅可享有与本次发行对象中任一方同等的回购权或者劣于本次发行对象中任一方的回购权（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事件、回购价格计算公式、支付顺位），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本次发行对象不享有优于任何一方的回购权或者其享有回购权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事件、回购价格计算公式、支付顺位），如任何发行对象方享有优于其中任一方的回购权或者其享有回购权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事件、回购价格计算公式、支付顺位）与本协议条款存在实质差异的，劣势方有权要求解除《股票认购协议》并放弃本次认购，实际控制人承诺劣势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2 本次发行对象（“回购权人”）有权在出现回购事件后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下称“赎回义务人”）回购其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赎回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协议中各自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回购权人要求回购的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赎回义务人应在回购权人发出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与回购权人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转让或回购文件并向回购权人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如果赎回义务人未在上述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回购权人付清全

部回购价款，则每迟延一日，赎回义务人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0.5%）的利率向回购权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息基数为回购权人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款。如赎回义务人与回购权人以外任何其他个人或者主体约定任何形式的回购权或者类似权利的，在不违反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前提下，赎回义务人应当确保回购权人可以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所约定回购价格的支付顺位优先于任何其他个人或者主体获得回购价款。

2.3 在任何情况下或者时间内，如除本协议约定外，赎回义务人还向除本协议约定回购权人承担回购或者类似义务的，则其他享有该等权利的主体或者个人向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其要求行使回购权或者类似权利的书面通知后，实际控制人应在发生可触发回购的时间或收到回购通知（孰早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人送达书面通知（“被要求回购通知”），该通知应包括该要求回购投资人或者股东行使回购权所对应的事项、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

2.4 回购价格的支付顺位：各方确认并同意，如本次发行对象根据约定要求行使回购权的，或者本次发行对象在收到被要求回购通知后书面回复其要求行使回购权以及拟行使回购权的股份数量的，则实际控制人应在本次发行对象发出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优先向本次发行对象付清回购款项；更进一步，其他投资人股东也认可并同意实际控制人应当优先向本次发行对象付清回购款项。各方进一步确认，在本次发行对象要求行使回购权的情形下，当且仅当本次发行对象回购价格已经得到全额支付以后，赎回义务人方可向其他回购权人支付回购价款。在不影响本条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按照人民币 9.17 元/股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股份的本次发行对象的回购价款不能全额获得支付的，就赎回义务人在任何时候能够支付的回购价款部分，本次发行对象应按照其届时所应获得的回购价款金额的相对比例获得相应价款。

2.5 在赎回义务人向回购权人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回购权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相关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 3、其他特别权利

交割日后，信石信兴、华菱津杉、开源迈宝、开源新合在不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享有如下特别权利，若以下列明的任何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定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

#### 3.1 优先认购权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合格上市（指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前，公司发行新股时，信石信兴、华菱津杉、开源迈宝、开源新合（“优先认购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且实际控制人应促使优先认购股东有权，

根据本第 3.1 条的约定根据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认缴全部或部分新股（“优先认购权”）。为免疑义，就届时优先认购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新股，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其他股东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2)如果公司决定增资，实际控制人首先应当提前至少十五（15）个工作日向优先认购股东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包括计划增发新股的条款与条件（包括新增数量、价格与其他条件），并同时发出以该条款与条件向优先认购股东邀请认购新增股份的要约书。

(3)优先认购股东应当在收到上述要约后二十（20）个工作日（“认缴期限”）内向实际控制人通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果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当同时向实际控制人明确其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意愿并作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承诺通知”），承诺通知中应当注明行权数额。如果优先认购股东没有在该等认缴期限内发出承诺通知，应视为该优先认购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4)在下列情况下，优先认购股东不享有本第 3.1 条项下的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a) 发行员工持股计划而发行新股；(b) 收购另一家公司或其他经过董事会批准而发行的新股的事项。

### 3.2 转股限制

未经本次发行对象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 3.3 优先购买权

(1)受限于第 3.2 条的约定，若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本次发行对象（“优先购买股东”）拥有优先购买权，有权按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为免疑义，就届时优先购买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意，且应确保公司其余股东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2)如转让方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或受让方的要约在优先购买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则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优先购买股东（“转让通知”）：(i)其转让意向；(ii)其有意转让的股份的数额；(iii)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iv)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3)优先购买股东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购买期限”）内书面通

知转让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以及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份数量。如果任何优先购买股东没有在该等购买期限内通知转让方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该优先购买股东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转让且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在计算优先购买股东有权优先购买的拟转让股份数量时，应将转让方的拟转让股份在优先购买股东之间按照转让通知发出当日各优先购买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即优先购买股东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拟转让股份数量（“优先购买份额”）应为转让方拟转让股份总数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该优先购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该分数的分母为全体优先购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

(5)转让方有权转让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的公司股份。如果拟定股份转让的条款和条件发生任何变更、或转让方和受让方不能于转让方依据上述各条款的约定有权转让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就拟定的股份转让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将该等股份转让事项提交有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则拟定的转让将重新受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下述第 3.4 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的限制。

(6)若转让方转让任何公司股份，转让方应确保其受让方同意加入本协议并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下的一切义务。

### 3.4 共同出售权

(1)如果本次发行对象（“共售权股东”）未就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共售权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本第 3.4 条的约定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第 3.4 条规定的前提下，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共售权股东有权在收到上述第 3.3

(3) 条约定的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共售权股东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每名共售权股东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的数额\*该共售权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所有共售权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2)如共售权股东根据本第 3.4 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转让方和公司其他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共售权股东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公司股份。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本第 3.4 条项下的共同出售权的共售权股东处购买股份，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该转让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共售权股东处购买该等股份。

### 3.5 反稀释

(1)交割日后，如公司以低于本次发行对象每股认购价格发行新股，亦即认购新股的股东认缴公司每股新增股本（仅为本 3.7 条之目的，认缴新增股本的股东称为“增资股东”，认缴新增股本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股本称为“新增股本”）的价格低于本次发行对

象投资公司时的每股认购价格（其中本次认购部分价格为人民币 9.17 元/股），则该本次发行对象获得的公司权益应根据本 3.5 条以下条款进行调整。

(2)如增资股东认购新股的每股认购价格（即增资股东认缴新增股本所支付的总价款 ÷ 增资股东新增股本）低于本次发行对象每股认购价格，则本次发行对象的每股认购价格应调整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价格：

$$P2 = P1 \times (A + B) \div (A + C)$$

其中：

P2 为调整后的每股认购价格；

P1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对象每股认购价格；

A 为后续增资扩股发生前公司基于完全摊薄基础的全部股份（即任何现有股东或任何其他方已行使其认购权、可转换债权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权利）；

B 为假设后续增资扩股以 P1 的价格进行将增加的股份数；以及

C 为该等后续增资扩股中新增股份数。

本次发行对象有权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对象每股认购价格，调整其所持公司权益的比例，以使其所持公司权益比例达到以其增资款按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对象每股认购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比例（“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

(3)为实现本条以上第（2）项所述本次发行对象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可以由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实际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本次发行对象转让股份，或者进行现金补偿以使本次发行对象的每股购买价格降至调整后的每股购买价格，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实施该次增发新股或增发新的与股份相关的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决议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本次发行对象的股份或者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同意执行上述安排而发生的所有税负及费用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对象向公司支付的认购对价，以及相关税费、交易成本等。

(4)尽管有前述约定，本第 3.5 条规定的反稀释约定不适用执行经适当批准的增发新股并用于员工激励计划。

### 3.6 知情权

只要本次发行对象在公司中持有股份，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并确保公司，向本次发行对象交付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的下列文件：

(1)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本次发行对象提交未经审计的上一季度合并季度财务报表；

(2)在每个日历年结束后一百二十（120）天前提供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3)在日历年/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四十五（45）天前提交公司的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

(4) 本次发行对象因实际所需的其他时间的财务报表；

(5) 立即通知本次发行对象(a)关于公司的任何重大诉讼或可能导致重大诉讼的任何情形；以及(b)任何对公司资产、业务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6) 依照法律法规股东有权了解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和财务数据等。

本次发行对象有权要求，且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并确保该等讯息以本次发行对象要求的格式汇报，如果该等信息无法及时提供或者无法以要求汇报格式提交，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并确保公司应当尽其所能按照本次发行对象的要求取得/整理/编辑此信息。公司向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财务报表应覆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报表，而且至少应有当期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应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由经本次发行对象认可的合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应本次发行对象要求，公司应立即向本次发行对象提供最新版本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后续融资和公司管理等事项相关的文件，包括经各方签字盖章和经有关监管机构备案的公司章程。

在持有公司的股份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对象应被允许，且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并确保本次发行对象，可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公司的财产、不动产、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以及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就公司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公司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公司应允许，且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在此过程中向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授权代表提供充分合作。

### 3.7 平等待遇

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之前融资（包括股份融资及债权融资）中不存在比本次交易更加优惠于本次发行对象的条款和条件。

更进一步，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未来不会提供给公司其他股东（包括引进新的投资人）的任何权利或特权在任何方面优于本次发行对象在《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中所享有权利或特权。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两次修订，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和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6）。上述修订版

与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 七、 备查文件

- 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2、《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3、《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4、《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5、《验资报告》
- 6、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